

# 独立董事关于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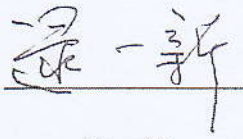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2020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独立董事关于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会远

---

罗会远

---

黄智

(本页无正文, 仅为《独立董事关于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逯一新



罗会远

\_\_\_\_\_

黄智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逯一新

\_\_\_\_\_

罗会远



\_\_\_\_\_

黄智